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委托制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我局对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委托制审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两家建筑施工企业审查意见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02日。公示通过的，等待住建厅复核完成后即可推送住建厅终审，完结后企业可通过政务服务网查看办件状态。公示未通过的，企业将收到电话通知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辩材料。

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有异议的，均可向我局反映情况。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和地址。通过邮寄方式报送材料的企业或个人必须留下联系方式，实名举报，以备核实。

附件：乌海市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委托制审查意见

2026年10月26日

联系电话：0473-3998391/3998392

附件

乌海市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委托制审查意见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资质类别	公示起止日期	审查意见
1	内蒙古恒宸达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02日	通过

2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02日	通过